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第11點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辦理。

二、目的：考核本市社區式照顧服務補助方案，以瞭解辦理成效、健全服務體制及強化服務品質，並作為113年延續補助依據，特辦理業務評鑑。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受評單位：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受中央及本局補助單位（如附件1）。

五、評鑑日期：112年10月31日及11月1、7、8、9、10、14、15、17、21、22、23、24、28、29日。

六、評鑑小組：外聘學者專家7人(每場次2人出席)，本局代表1人，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七、評鑑方式：

（一）評鑑項目：詳如評鑑表(如附表2)。

1.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內部行政管理、服務管理及執行、服務品質管控及創新服務及特色四大項目。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與生活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服務管理、專業服務、服務效益及創新服務及特色四大項目。

（二）評鑑作業：

1. 本局應於評鑑日2週前，將評鑑日期、評鑑表及其他應配合事項函知受評單位及評鑑小組成員。
2. 各受評單位依評鑑表及本局通知配合事項備妥(111年8-12月及112年1-7月)各項受評資料暨相關籌備作業，並於受評當日指派專人業務報告及說明。

3.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當日，攜帶本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評鑑表等），於規定時間及地點集合，至各受評單位進行考核。

4. 評鑑結果應於評鑑結束後 30 日內函知受評單位。

八、計分方式：以各評鑑項目得分之合計為評鑑成績。

九、獎懲方式(因應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規定，訂定下列考核指標)：

（一）評鑑成績特優（90 分以上）者，每 3 年評鑑 1 次，隔年起 3 年全額補助並發予核定經費 10 %之獎勵金，且需接受其他據點觀摩學習。前項獎勵金，應用於獎勵服務人員(至少 50%)、服務方案營運、充實設施設備，並應詳細列帳。

（二）評鑑成績優等（85~89 分）者，每 3 年評鑑 1 次，隔年起 3 年全額補助並發予核定經費 5 %之獎勵金，且隔年需接受其他據點觀摩學習。前項獎勵金，應用於獎勵服務人員(至少 50%)、服務方案營運、充實設施設備，並應詳細列帳。

（三）評鑑成績甲等（80～84 分）者，每 2 年評鑑 1 次，隔年起 2 年全額補助且須接受評鑑。

（四）評鑑成績乙等（70～79 分），每年評鑑 1 次，隔年以 90%比例補助，受評單位應依評鑑建議事項限期改善，且需至特優及優等據點觀摩學習，並於隔年配合參與本局巡迴輔導會議。

（五）評鑑成績丙等（60～69 分），受評單位應每月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輔導，並於隔年 3 月前提出改善計畫至本局，本局於隔年年中辦理複評；倘經複評仍未通過者，隔年不予補助。

（六）評鑑成績丁等（未達 60 分），隔年不予補助。

（七）當年度新設立之據點當年度須受評，惟考量其服務發展及量能未臻成熟，當年度評鑑以專業輔導為原則，受評單位應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限期改善，評鑑結果不列入獎懲。

十、受評單位於受評年度查有專業人員薪資回捐或其他未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之情形者，評鑑「人事管理」相關項目不予給分。

十一、本項計畫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